

# 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调整）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》进行了调整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，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## 二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

2023年全区财政衔接资金合计931.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；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4万元，区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77.5万元。

## 三、建设任务

计划安排项目10个，涉及资金931.5万元。具体是：

（一）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612.14万元（省级154万元，区本级458.14万元）。

安排资金612.14万元，以资产收益的模式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企业进行自主经营，发展特色产业。按照衔接资金投入的6%的收益率，

稳定增加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收入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  
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 自主发展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7.66 万元 (区本级 7.66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7.66 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(含防返贫监测对象) 自主发展补贴，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0 元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政府。

特色种植业补贴标准:

- ①蔬菜大棚 300 平方米以上，2000 元/亩/年。
- ②林果、苗木 300 平方米以上，300 元/亩/年。
- ③中小棚 (含露地) 蔬菜，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500 元/亩/年。

特色养殖补贴标准:

- ①生猪养殖 2 头以上，300 元/头/年
- ②牛养殖 1 头以上，500 元/头/年
- ③羊养殖 2 只以上，200 元/只/年

(三) “雨露计划” 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10.5 万元 (区本级 10.5 万元)。

“雨露计划” 职业教育补助资金计划安排 10.5 万元，用于在 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 中进行标注，且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，每年分春秋两季补助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0.33 万元 (区本级 0.33 万元)。

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计划安排 0.33 万元，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小额信贷用户 7 户 8 笔贷款贴息，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五) 对口帮扶易县资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 (区本级 10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100 万元，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对口帮扶易县，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六) 2023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计划安排 0.87 万元 (区本级 0.87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0.87 万元，为省外以及省内市外稳定就业 3 个月 (含) 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，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外出务工补贴标准：

① 省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500 元。

② 省内市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200 元。

(七) 于家庄镇五里铺村“保定小院”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 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流转村内闲置宅基地，定制打造办公、住宿、休闲等风格的特色小院，由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统一运营，提供标准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村集体收益。项目实施单位为于家庄镇五里铺村。

(八) 坨南乡岭南村民宿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 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打造特色民宿，配套旅游产业发展。民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，以租赁的方式经营，收益归村集体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坨南乡岭南村。

(九)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商超门市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在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建设商超门市，通过租金收入可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。项目实施单位为方顺桥镇辛章屯村。

(十)满城镇长旺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(中央资金 5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 50 万元，在满城镇长旺村村委会后身主街位置，依托村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，建设商业门市，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。建成后对外出租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项目实施单位为满城镇长旺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。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、各乡镇按程序建立完善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。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进行项目申报。

(二)项目论证。项目的论证由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研究同意。

(三)项目审批。由区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，下达批复意见。

(四)项目公示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，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，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

督。

(五) 项目实施。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把工程质量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(六) 项目验收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，相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验收，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项目资料完整规范，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。

(七) 项目变更。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，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，按照程序报区政府进行调整变更。

(八) 资金报账。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后，组织报账资料，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，区财政部门受理后，应组织人员审验报账资料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## 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督导项目资金工作。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，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政策公开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、项目标志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受益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

众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 加强项目管理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。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、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，受益村村干部、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，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。

(四) 完善绩效考评。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。由满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做好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。区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，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附件：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

## 附件

## 满城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| 项目类别 |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任务  | 安排资金<br>(万元) | 资金来源   | 完工时间     | 责任部门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资产收益项目   | 产业帮扶 | 要庄乡东黄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资612.14万元用于资产收益，形成物化资产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、易返贫致贫户的收入，对村内弱劳动能力户和无劳动能力户按实际情况直接进行资金分配，对有劳动能力户设资产收益劳动服务岗以工资形式进行分配。收益率6%，预计带动脱贫户438户，914人，户均增收838.5元。 | 612.14      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）、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|
| 2  | 小额信贷贴息   | 金融帮扶 | 石井乡永安庄村；神星镇东峪村、玉山村；坨南乡北赵庄村、水峪村 | 用于对脱贫户贷款贴息，受益脱贫户7户8人。   | 0.33         | 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|
| 3  | 自主发展补贴项目 | 产业帮扶 | 11个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排7.66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返贫监测对象）自主发展补贴，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3000元，预计受益31户71人。   | 7.66         | 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|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4 | 雨露计划               | 教育帮扶 | 11个乡镇    | 脱贫户学生补贴，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，预计春秋两季补贴70人次，减轻脱贫家庭就学负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.5 | 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   |
| 5 | 对口帮扶易县             | 结对帮扶 | 易县       | 安排区级资金100万元，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对口帮扶易县，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  | 100  | 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   |
| 6 | 2023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| 就业帮扶 | 满城区      | 为省外以及省内外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我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87 | 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2月 | 农业农村局    |
| 7 | 于家庄镇五里铺村“保定小院”项目   | 产业帮扶 | 于家庄镇五里铺村 | 流转村内闲置宅基地，定制打造办公、住宿、休闲等风格的特色小院，由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统一管理，提供标准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村集体收益。 | 50   |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4号） | 2023年12月 | 于家庄镇五里铺村 |
| 8 | 坨南乡岭南村民宿建设项目       | 产业帮扶 | 坨南乡岭南村   | 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打造特色民宿，配套旅游产业发展。民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，以租赁的方式经营，收益归村集体。    | 50   |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4号） | 2023年12月 | 坨南乡岭南村   |

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9  | 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商超项目      | 产业帮扶 | 方顺桥镇辛章屯村 | 在方顺桥镇辛章屯村建设商超门市，通过租金收入可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|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4号） | 2023年12月 | 方顺桥镇辛章屯村 |
| 10 | 满城镇长旺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 | 产业帮扶 | 满城镇长旺村   | 在满城镇长旺村委会后身主街位置，依托村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，建设商业门市，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。建成后对外出租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 | 50 |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保财农〔2023〕24号） | 2023年12月 | 满城镇长旺村   |

备注：1. 一个实施地点（一个企业）填写一条项目信息；  
2. 项目类别填写产业扶贫、基础设施、金融扶贫、旅游扶贫、资产收益扶贫、雨露计划等；  
3. 实施地点填写具体到乡镇村；  
4. 建设任务要明确项目内容、工程规模、建设标准、补助标准、带动脱贫群众或受益群众情况等；  
5. 资金来源填写使用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哪级资金，资金文号。